

經營管理

從美、日先進國家牙醫助理、衛生士制度 ～探討並面對我國牙醫助理、衛生士之立法與制度～

王本華

去年十一月健保局會同調查局查核特約牙醫診所，意外地檢舉出一些問題。有些牙醫師因為聘用助理替病患照X光、洗牙……等輔助性工作，被形容成從事醫療行為，這些助理被當成密醫，而牙醫師因為違法雇用「密醫」，引起社會很大的恐慌！因此，全聯會和中華牙醫學會於元月十四日聯合舉辦「牙醫輔佐人員」之座談會。這個事件充份突顯了在牙醫界內早就面對，但卻沒有處理的問題。

其實牙醫診所聘用助理是極其平常的事，只是因為種種因素，牙醫師很少願意去思考、而對助理工作範圍的立法規範，或給予助理適當的專業教育及訓練。於是大膽一點的牙醫師讓助理處理洗牙、排齦、印final Impression、根管授藥，甚至以採抽成的方式誘使一知半解的助理充當推銷員，鼓勵患者作假牙等……；至於保守的牙醫師只是讓助理作些掛號、打掃環境、洗器械、消毒的工作，結果助理無法在工作上獲得成就感，造成流動率很大。

事實上在美、日先進國家，一個良好、經過專業訓練的助理，可以以Four-handed dentistry讓牙醫師專心做好專業的服務，增加其工作效率，而不致逾越分寸，造成不當的醫療行為；也可以扮演好協助病人的角色，做到預防

性口腔衛教的工作，至於行政工作亦能處理得有條不紊，讓牙醫師在治療工作上毫無後顧之憂。如此，助理本身能夠獲得成就感，牙醫師也能有更專業的表現，整個診所成為一個分工健全的team work，同時為病患提供更周全、完善的醫療與服務。

我們牙醫界十幾年來，隨著新科技的傳入，有著長足的進步，然而由於輔助人員欠缺專業訓練，服務品質卻無法相對提昇，導致醫療品質大打折扣，十分令人扼腕。如今我們在積極地面對助理人員因為工作範圍的未界定，專業教育訓練的欠缺所衍生的問題時，先進國家已有的制度辦法，會是很好的參考。固然外來的東西，並不適合完全引用或輸入，但是只要適度的本土化，他山之名是可以攻錯與借鏡的；充份的資訊絕對比自我摸索來的有效，失控的機會也大幅減少。

以下資訊是由留日的北醫校友黃世英博士提供，介紹日本衛生士、助手之設立及制度，和美國New Jersey州所訂之制度及立法。美國各州之立法規定雖各有差異，但實則大同小異，所以僅提供一州資料，相信即可窺得全貌！

(一)美國牙醫助理、衛生士起自1912年；日本則是1948年。

(二)目前美國衛生士program分2年（專科——附設在一般大學或學院），4年（大學牙醫衛生士系）。

(三)衛生士

①在學校必須通過National Board test

②畢業後必須通過Region Board

③然後再到所通過之州去申請，通過該州法律考試才取得執照（以上過程和牙醫師相同）。

■作者簡介

台北醫學院牙醫學士

美國Marquette大學牙醫學院Doctor Degree

GP牙醫專業進修會會長

④衛生士一定要在牙醫診所內工作，不得自行開業。

⑤一樣需要再教育才能Renew執照。

⑥額外工作須有特別訓練。

(四)美國助理分為兩種：一般助理和有註冊之助理。

美國牙醫師可自由聘用助理，且助理不一定經由學校訓練者，稱為一般助理。牙醫師也可聘用有受過訓練的有註冊之牙醫助理，可允許做較多工作，並比較有效率。

(五)助理訓練program分1年、2年

附設在大學或大專院校內，美國ADA或ADAA或州承認之學校，畢業後通過美國助理協會ADAA之Certifying Board舉辦之資格考試。

(六)在牙醫師那邊工作兩年經適度證明及考試也可登記為有註冊之牙醫助理，但必須通過ADAA之Certifying Board舉辦之資格考試。

衛生士如何取得執照

(a)欲申請執照之人員必須同時出具以下三項證書：

- 1.美國國家齒科衛生評議會 (National Dental Hygiene Board) 發給之證書。
- 2.東北區域評議會 (Northeast Regional Board) 發給之證書。
- 3.通過本州 (New Jersey) 法定考試。

(b)N.J.州齒科委員會 (New Jersey state Board of Dentistry)：

可自行斟酌裁決視申請人之記錄免考東北區域考試 (Northeast Region Performance Test)，然而該員必須自Joint Commission Dental Accreditation認可之衛生士學校畢業。

(c)"Board"認可需在五年之內完成Northeast Regional Board之考試五年之後則依個案處理，另外重新考查。

如何通過N.J.州「牙科衛生士」法定考試取得執照

(a)由N.J.法律公衆安全部 (NJ Department of Law and Public Safety) 之「齒科評議委員會」(Board of Dentistry以下簡稱"Board")訂定各項註冊之規定與程序。

申請參加考試之人員須填寫由"Board"提供之正式申請表格，欲報名參加考試之人員須通過由"Board"認可之相關課程。各項相關法令之修改須在公佈六個月後始得生效。

本考試之內容乃以與齒科衛生相關之問題為範圍，並包括筆試和口試或兩者擇一方式進行，並就臨床實際操作之方式接受測驗。

(b)報名收費由"Board"決定，必須繳交報名費始得參加考試，且得以應當時之需要更改收費標準，此一費用一經繳交，除非因重病或其他由Board認可之因素不能參加考試之外，不予退費。

一經審核通過即准予參加考試，申請人未通過考試者得參加下次定期考試。

發給證書

人員通過資格考試之後由"Board"註冊或合格「牙科衛生士」，並發給有主委與秘書相當於總幹事)官印之合格證書。

免試取得證書

為公衆利益之考量"Board"得以通過准許試發給證書。

「牙科衛生士」執照之資格更新、證書張貼未辦延長手續之處分

每位「牙科衛生士」每兩年繳交US\$100填寫"Board"申請表申請一份秘書發給之證書。本證書需張貼展示在此人工作場所，如該員要一份以上之證書，以供在不同診所張貼者，每份加收US\$5。若未予繳費更新，"Board"得以依P.L.1979, C.46 (C.45:6-59) Section 12規定予以註銷，執照一經註銷得以在執照到期到期日之後三年補繳積欠之年費及US\$100重新申請證書。

在證書註銷期間如該員私自從事助理／衛生士之工作視同無照執業並依照，P.L.1979, C.46 (C.45:6-58) Section 11之規定予以制裁處分。

有照衛生士之職務內容

- (a)牙科衛生士得有照牙醫師監督指導之下從事以下各項職務。(詳見附表：DH)
- (b)符合N.J.A.C. 13:30-2.7資格之有照牙科衛生士亦可在有照牙醫師指導監督下從事以下額外工作(詳見附表：符合額外資格之DH)。
- (c)有照牙醫師不得在診所內雇用2位以上之有照牙科衛生士。

再教育

- (a)此法案在本法案生效後四年，以及爾後每四年本州「註冊牙醫助理」與有照「牙科衛生士」應出具至少20小時再教育證明。證明需以委員會專屬表格詳細填寫，並出具相關證書。再教育可為以下各種方式舉行：
①正式課程②小組研討③大學研究所課程④研討會⑤任何委員會認可之再教育課程。
- (b)如無法出具再教育證明或證明不予認可，“Board”有義務告知，在通知日後三個月內仍未通過，“Board”可以根據本案法11節予以處分。
- (c)如有特殊情況，“Board”可以依個案處理免除此一必要條件。

再教育之requirement

- (a)所有New Jersey有照牙科衛生士與牙醫助理應在四年內參加20小時之再教育。自1987年1月1日每位則應在每兩年一次的執照延長申請表內提具在兩年之內上課10小時之證明。
- (b)以下均為可接受之再教育科目：
1.各種與牙科相關之科目
2.各種與診所管理相關之科目
- (c)不予接受之課程：
個人理財、政治議題課程與健身課程。
- (d)各種直接可使該員在與牙科有關之知識與操

作技術有所增進之課程均為可接受之科目。

- (e)凡是為以下單位所認可之課程均為“Board”接受：

1. The American Dental Association及其相關組織。
2. The Academy of General Dentistry及其相關組織。
3. The American Dental Hygienists Association及其相關組織。
4. The American Dental Assistants' Association及其相關組織。
5. 上述各單位所認可之大學與大專院校。

DH如何取得「符合額外資格」證明

- (a)具以下任何一項資格之牙科衛生士依據N.J.A.C. 13:30-2.30 (C) 可以從事額外之工作：
1. 自有教N.J.A.C. 13:30-2.3與13:30-2.6 (有照DH之工作內容與註冊DA之工作內容) 額外課程之牙科衛生士／牙醫助理學校畢業。
- 2. 完成經“Board”認可之DH臨床額外資格之考試證書。
- 3. 完成N.J.A.C. 13:30-2.8內所定義額外資格之課程。(見圖)
- (b)自New Jersey州認可之牙醫衛生額外資格課程畢業。

符合額外資格之課程

- (a)凡是以下各單位所提供之額外資格課程均為“Board”所承認：
1. Commission on Dental Accreditation認可之機構。
- 2. 符合Department of Higher Education之標準之高等教育學校或由Council on Post-Secondary Accreditation所認可之單位。
- 3. 所有為聯邦、州及各地政府所承辦之訓練課程。
- 4. American Dental Association之Council on

Hospital Dental Services認可之課程。

牙醫師違規之處分

任何有照牙醫師允許無照／未註冊之人員從事牙醫衛生工作，或在其指導之下從事「註冊牙醫助理」之工作或允許有照／有註冊人員從事本案不允許之工作一概視同齒科執業之醫療過失或一般瀆職。

執業

任何自本州認可之齒科學校或大學院校牙科衛生相關系畢業，且取得本州執業執照之人員可在本州內各公、私立醫院任職。且接受N.J.州所有有照牙醫師之監督。

牙醫助理之註冊申請

(a)牙醫助理根據N.J.S.A.45:6-49 (a) & (b) 之規定如欲申請註冊需先向“Board”註冊。

(b)申請人須具備以下二者之一之資格：

- 1.完整通過並自認可之牙醫助理課程畢業。
- 2.具高中畢業或同等學歷之資格且在提出申請日前五年之內從事至少兩年牙醫助理經驗。

(c)牙醫助理能出具以下證明有資格申請註冊：

- 1.填寫一份“Board”提供之用申請表。
- 2.根據N.J.A.C. 13:30-2.7之條文解釋能夠證明有能力從事此項之工作。
- 3.在提出申請日之前的十年內曾通過DANB舉辦之資格考試之合格證書。
(註：DANB-Dental Assisting National Board)
- 4.在提出申請日之前的十年之內曾完成合格之牙醫助理課程之證明。
- 5.曾在診所從事牙醫助理工作兩年之證明且需出具有雇主簽名之證書。

「牙醫助理」之註冊、資格

(a)由“Board”訂定各項註冊之規定與程序。申請人必須通過由美國牙醫助理協會 (ADAA)

之考試委員會 (Certifying Board) 舉辦之資格考試，並且具有以下兩項之資格：

- 1.結束並通過ADA與“Board”共同認可之輔助教育“牙醫助理”課程。
 - 2.具高中畢業證書或具同等學歷資格，且從事「牙醫助理」實際經驗至少兩年。
- (b)“Board”需明訂，「註冊牙醫助理」可以從事之口腔外各項工作項目 (Intro Oral)，不得與「牙科衛生士」所從事之各項工作項目重疊。

專業教育

(a)申請註冊人需自“Board”認可之牙醫助理課程畢業 (此一專業課程包括牙醫學校、四年制大學院校、職業學校、私立學校、寒/暑期部與聯邦公辦訓練中心)。

(b)“Board”亦認可已由 Commission on Dental Accreditation牙醫助理課程或地區性認可之再教育課程。

(c)雖尚未經地區性認可但已提具合格證明且在申請中，亦可予以承認。

(d)認可可以因時因事而異。

註冊牙醫助理之任務

(a)註冊牙醫助理在有照牙科醫師之指導監督之下得以從事之工作 (詳見附表：RDA)。

(b)未註冊牙醫助理在有照牙科醫師之指導監督之下得以從事之工作 (詳見附表：DA)。

(c)牙醫助理經書面認可做緊急修補 (非anterior) 後由有照醫師放入口中。

日本齒科衛生士 (由日本平和衛生士學校校長廣內 (黃) 世英博士提供)

(1)齒科衛生士學校一律修業兩年。

(2)畢業後通過考試發給執照。

(3)在有照齒科醫師監督下從事：

①預防蛀牙、牙周病等處理，例如：oral hygiene；

②提供牙齒保健與營養指導；

工作內容	DA (未註冊之 牙醫助理)	RDA (註冊 牙醫助理)	DH (有照衛生士)	符合額外 資格之DH
X-ray之攝影(需環保(局)認可)	○	○	○	○
口腔健康教育/營養分析指導一	○	○	○	○
塗抹表面麻醉劑(topical anesthetic agent)	○	○	○	○
注意並記錄必要之症狀	○	○	○	○
在牙科手術進行中幫助拉開病人 之下巴/舌頭/與其他組織	○	○	○	○
以吸管、漱口口水與水沖洗在診療 後、診療中一些口腔中因治療而 產生之雜物	○	○	○	○
隔絕操作區(但不包括上rubber dam)	○	○	○	○
trial size/pre-select orthodontic bands, wires, SSC與 Temporary crown & bridge	○	○	○	○
分析唾液, 準備smears	○	○	○	○
照像(dental photographs)	○	○	○	○
為prosthetic appliance選擇 shade	○	○	○	○
協助有照牙醫師, 在牙醫師工作 時隨侍在側, 提供必要之協助	○	○	○	○
裝上/取下rubber dam	●	○	○	○
裝上/取下matrices & wedges	●	○	○	○
裝上temporary sedative restor- ations	●	○	○	○
取除去附在crown及orthodontic bands上多餘之cement或其他物 質	●	○	○	○
拆線	●	○	○	○
牙醫師做完preparation後一製 作或裝上cement黏著(temporary crown & bridge但不包括intra- oral occlusal adjustment	●	○	○	○

工作內容	DA (未註冊之 牙醫助理)	RDA (註冊 牙醫助理)	DH (有照衛生士)	符合額外 資格之DH
為diagnostic models取impression (製作活動or固定假牙之準備)	●	○	○	○
放amalgam/gold foil入牙齒以便牙醫師condensation	●	○	○	○
放入/取出retraction cords 與 medicated pellets	●	○	○	○
從事bite registration procedures 以決定diagnostic models之occlusal 關係	●	○	○	○
塗抹/除去牙周病或其他手術之塗藥	●	○	○	○
為牙齒預做bonding 之準備, 但不包括prophylaxis(scaling & polish)	●	○	○	○
取出arch wires 與ligature wires	●	○	○	○
從事完整的 prophylaxis 例如: polish 真齒/義齒 root planing /curettage	●	●	○	○
提供prophylaxis & preventive 例如: 塗氟或是塗抹其他預防或止痛藥物以避免病變或不適	●	●	○	○
檢查牙齒各部位之軟硬組織及蛀洞(oral cavity)並可將不正常與病變告知病人	●	●	○	○
塗抹 pit & fissure sealants	●	●	●	○
polish amalgam 填入物	●	●	●	○
以手或醫療器械(如手機)將 crown 與 orthodontic bends 上多餘之 cements 或其他物質除去	●	●	●	○
製作 athletic mouth guard appliances	●	●	●	○

○ ————— 在有照牙醫師指導/監督得以從事
 ● ————— 不得從事

③診療補助：包括器材、材料之準備。

日本齒科助手

(1) ①接受各地牙醫學會、工會或其他團體

自辦之助手訓練（訓練內容以診療輔助為主）。

②醫師自行在診所訓練。

(2) 無執照發給。

日本齒科衛生士與齒科助手工作內容的區別

○：合法 ×：違法 △：齒科醫師指示後

工 作 內 容	齒 科 衛 生 士	助 手
病人的掛號、病例表住址、姓名的記入整理	○	○
齒科醫師口述處置內容填寫於病歷表	○	△
預先聽取病人的主訴	△	×
病人口腔清潔狀態的診查	○	×
病人脈搏、體溫的測量和記錄	△	×
病人血壓的測定和記錄	△	×
器械和材料的準備、消毒、滅菌	○	○
Rubber Dam 的裝著、撤除；Matrix的裝著、撤除	○	×
軟化象牙質的除去和窩洞形成	×	×
Vacuum（吸引）的操作	○	△
假封材料的填塞和去除	○	×
Amalgam、Cement 等充填材料的調和	○	○
口腔充填物的研磨(polish)	○	×
Impression Material 的調和，盛於Tray 上	○	○
補綴物(Inlay, Crown 等)的裝著	×	×
根管治療、局部麻醉、切開	×	×
術後的洗淨、消毒	△	×
預防的齒石除去	○	×
齒周病患的齒石除去及Root Planning	△	×
齒科保健指導用模型的印模	○	×
矯正治療裝置的撤去	○	×
X-ray 的攝影（助理或衛生士可放置X-ray film 由醫師按鈕）	×	×
X-ray 的現像整理	○	○
氟化物的塗布，窩洞的預防填塞	○	×
齒科保健指導（齒垢的染色、刷牙指導、食物營養指導）	○	△

以上資料由Dr.廣內世英提供

從以上資訊整理，美、日先進國家助理、衛生士制度之共通點：

1. 衛生士有執照，須通過考試、教育至少2年。
2. 衛生士、助理一定要在牙醫診所內服務，亦即在有牙醫師的環境下工作。
3. 美國衛生士和日本衛生士的工作內容大同小異。
4. 助理不需要執照，而且牙醫師亦不需要聘用受過專業訓練的助理。
5. 助理、衛生士都可操作X光，只是日本需要牙醫師按鈕，美國則不需要。
6. 美國和日本都只有衛生士可以作Scaling。

差異點：

1. 美國助理分為無註冊及有註冊兩種，有註冊者須經考試通過，且工作內容較多，但需再教育，而日本則無此分別。
2. 美國助理工作範圍的制度訂定比日本詳細，比較有寬廣空間。

3. 日本衛生士和助理的工作範圍不同，性質類似，但是美國衛生士可以獨立約病人作prophylaxis，只要在牙醫師診所內而牙醫師在場即可。

4. 日本衛生士或助理的規定範圍較嚴，但執法角度較寬，實際上操作的情況美國還多，例如：AF.及prosth final impression都由衛生士去做、去完成。（對面了解凡是留日曾經打工者，均可證明）

5. 美國州政府Dental Board為公衆利益有發給證書之權利。

從上述資料我們可以清楚了解先進國家牙醫助理及衛生士之制度和立法，值得我們參考，台灣牙醫界是否願意開始面對問題，來長遠的規劃與循序階段性的立法，來提升我們的醫療品質、水準，就看牙醫界的前輩與後進的智慧了。再過16年，我們若仍未做好開端就真的落後一百年？！

別忘了！「阿雄哥有約」 6月30日下午在台中大里

講員：林茂雄醫師

時間：1996年6月30日（星期日）下午1：30～5：00

地點：台中縣大里市仁愛綜合醫院

講題：New Materials for New Technics

－談臨床牙科器材的棄惡保善

講員簡介：

林茂雄醫師

美國密西根大學牙科材料學碩士

北醫牙科校友會秘書長

台北市牙醫師公會常務理事

國際牙醫研究院院士

「臨床牙科寶鑑」企劃負責醫師

峰茂牙醫診所負責醫師